

108 年臺南市政府公教美展簡章

一、目的：為提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員工文藝創作以砥礪身心，提昇人文素養，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四、參加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及其眷屬（限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暨退休人員。

五、作品題材：主題不限，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

六、收件內容：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等四類。

七、展覽日期：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八、展覽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

九、作品取回日期及地點：108 年 5 月 27 日(一) 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

十、作品規格：(請詳閱本項說明後投件，未符合說明者不予收件)

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及利於畫冊印製，務請妥善包裝各類送展作品，並於**作品背面右上方**以及**外包裝右上方**黏貼標籤，並書明作品編號類別、作者服務機關、姓名、類別、創作年份、作品名稱等資料（標籤格式請參考「附表 1」，自行製作或影印使用）。

(一) 國畫類：

形式以直式裱裝（捲軸）為限，橫幅不收。作品外加塑膠套裝，畫心尺寸 180×90 公分以內為原則（不含裝裱），以木料、玻璃或塑膠等材質裱框者，一律不予收件。

(二) 書法類 (含篆刻)：

作品字體不拘，規格同國畫類，均為直式捲軸並外加塑膠套；以對聯送展者，其條幅（捲軸）不可超過兩幅。

(三) 油畫類：

含油彩、壓克力等，作品尺寸最大以 116.5×91 公分 (50 號) 為限，請加裝壓克力玻璃及簡易畫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普通玻璃者不予收件。

(四) 水彩類：

水彩畫面最大不得超過 110×80 公分 (全開圖畫紙)，請加裝壓克力玻璃及簡易畫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請加木板，裝用普通玻璃者不予收件。

十一、作品選送方式：

(一) 各類參展作品限定未曾於本市美展展出之作品者。

(二) 凡送展之作品，除應依規定貼妥標籤外，應造具作品**清冊 2 份**，連同作品一併彙送本府（人事處）點收，1 份由點收單位（人事處）蓋章發還作為掣據（清冊格式請參考「附表 2」，自行製作或影印使用），並將清冊電子檔 **Email 至 suyuwen@mail.tainan.gov.tw** 信箱，清冊內「作品淨尺寸」、「作品尺寸」、「作者地址及聯絡電話」、「作品介紹(含英文介紹)」及「創作心得」等各欄請詳實填寫，俾作為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

(三) 參展者各類作品以一件為限。

(四) 參展者可提供自行錄音之作品介紹語音檔（檔案格式:mp3，作品介紹長度：3 分鐘為限）交由本處後製語音導覽，惟語音導覽內容

及品質本處仍保有實質審核權責。

十二、選送作品收件日期及地點：

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前，由服務機關學校將選送作品清冊連同作品（毋須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檢查點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5 樓，電話(06)2991111#7806。

十三、展覽送件：

本次送展作品不評定名次，惟如有需要，本處將聘請專業人員審查，符合者才予展出。

十四、作品保險：

每件作品以新台幣 2 萬元做為送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展期截止日止，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十五、限制規定：

各類送展作品未符第十項各款所定規格及未依規定於各類選送作品背面之右上方貼以標籤，並書明有關資料者，不予收件。

十六、經費：

- （一）各類作品裱裝費，由個人或各機關自行負擔。
- （二）展覽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七、其他：

- （一）各類送展作品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等情形，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
- （二）每人送展之各類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不得假借眷屬或他人名義參加評選。

(三) 凡送展之作品經本府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有權不予展出。

(四) 參展之作品，主辦單位（本府）有出版專輯之權利。

附表 1

作品標籤格式

			編號類別：
作品名稱：	類別：	姓名：	服務機關：
	創作年份：		

註：

1. 標籤之規格、大小請依上表製作（或影印使用）以求統一。
2. 本標籤請自行製作或影印，並將各欄位詳實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以及**外包裝右上方**，俾便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及**作者資料**。
3. 「編號」欄請填寫作品列別代碼英文字母即可。

作品類別代碼表	
作品類別	代碼
國畫類	A
書法類	B
油畫類	C
水彩類	D

附表 2

請以「一作品 一清冊」方式填寫

(機關全銜) 參加 108 年臺南市公教美展

【 】類選送作品清冊

總送件數： 件 承辦人： 人事主管：

編號		作品名稱	
服務機關名稱 (若為學校請註明系所)		作品淨尺寸(cm) (不含框或裱褙之長×寬)	
職稱		作品尺寸(cm) (含框或裱褙之長×寬)	
姓名 (如為眷屬，請填眷屬姓名)		作者地址 聯絡電話	
作品介紹			
英文介紹	(未填寫英文介紹者，授權由本府代為翻譯作品介紹。)		
創作心得			
承辦人辦公室 及行動電話			

附表 2 選送作品清冊填表說明：

- 一、選送作品請依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等項分類，各按附表 2 格式，以 A4 紙張影印造具清冊 2 份，連同作品送交本府人事處點收，並將該電子檔 Email 至 suyuwen@mail.tainan.gov.tw 信箱。
- 二、清冊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俾作為展出及專輯印製之基本資料；「編號」欄之編寫方式，請依前開附表 1 之註 3.之規定編列。
- 三、各類選送作品背面，請以附表 1 之標籤，書寫編號、作者服務機關、姓名、類別、作品名稱等資料，俾供評審、展出作業及編輯畫冊等事宜參考。標籤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上方以及作品外包裝之右上方，黏貼方向請與作品正面同一方向，俾予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
- 四、書法類之條幅（捲軸）作品，不得超過 2 幅，否則不予收件，如係對聯，請於作品名稱欄加註「對聯」2 字。
- 五、有關作品尺寸欄，填列方式為作品之長乘寬，單位為「公分」，如： × 公分；請分就「不含框或裱褙」之作品淨尺寸，及「含框或裱褙」之作品尺寸，分二種方式填載。
- 六、請作者於作品介紹（含英文介紹）、創作心得詳加描述。
- 七、作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詳填，俾利聯繫。
- 八、請配合按照上述說明辦理，俾利作業，否則拒絕收件。